

與證監會合作

1. 證監會發出本指引的目的，是要說明證監會對與其合作的受規管人士從寬處理的長期慣例。根據有關慣例，受規管人士在與本會合作的情況下所受到的紀律制裁，較其在不合作的情況下所受到的為輕。
2. 透過發出本指引，證監會旨在鼓勵受規管人士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與證監會合作，並承諾將繼續對合作者予以獎勵。
3. 由於每宗個案的處理方法將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因此，以百分比形式識別出不同的合作程度可獲減輕的罰則是不切實際的做法。要訂明在每宗個案中會作為合作證明而獲考慮的準則，亦不可行。證監會將根據每宗個案本身的特定事實對其進行判斷，並將小心確保合作得到肯定及合作者獲得適當的從寬處理。
4. 若無特殊情況，證監會會對某項紀律制裁予以考慮的最大寬減是把制裁類別降低一級（例如，從撤銷牌照降至暫時吊銷牌照）或 33%。
5. 證監會或會進一步減輕罰則，原因是證監會或會根據在研訊程序或內容不具約束力的和解商議的過程中所披露的任何新事實，重新評估其對某項違規行為的嚴重性的初步看法。這即是說，最終罰則有時候可獲減輕超過三分之一。
6. 證監會或會願意進一步減輕罰則，以顧及任何新發現的特殊減輕懲罰因素，而有關因素是證監會過去所沒有察覺的。
7. 本指引將不會討論這些純粹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的事項。
8. 根據一般規則，愈早、愈自發及愈廣泛地與證監會合作，便會因而獲得愈寬大的處理 — 被施加的紀律制裁便會愈輕。
9. 然而，即使多麼合作，亦不會令證監會不採取其認為恰當的紀律處分行動。合作亦不會導致證監會施加過輕的紀律制裁。
10. 須注意的是，本指引所載的事項並非巨細無遺或最終定案，亦不會妨礙證監會在任何特定個案中依賴可作為合作證明的額外因素。

甚麼不構成合作

11. 單單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之下的法律規定或責任，並不足以顯示與證監會合作，以下是有關例子：

與證監會合作
2006年3月

- 如屬個人，他因遵從根據該條例第 183 條發出的調查員通知而交出文件或出席會見；及
- 如屬商號，它因遵從該條例第 146(3)條之下的責任而通知證監會其無能力遵從或無能力確定其是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

合作形式

12. 雖然證監會在所有情況下均會考慮其注意到的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性，並在考慮作出適當的監管回應時顧及這些事情，但亦會把受規管人士透過下列任何方式作出的合作考慮在內：

- 自發地及迅速地向證監會報告所發生的任何重大問題或不當行為（有關事件）；
- 就有關事件承擔責任，並充分地及坦誠地與證監會討論有關事件；
- 在調查或紀律處分過程的初期便就有關事件承認紀律責任；
- 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使有關的紀律處分個案得以早日完結（例如指出沒有爭議的事實或事宜）— 不論是否要求或達成和解。
- 如有關問題或事件發生在香港境外（尤其是在可對有關商號位於某司法管轄區的聯屬實體發出紀律處分命令的情況下），迅速地把有關事件通知證監會及提供最新情況，並就有關事件提供可能有助證監會考慮有關問題是否有可能影響該香港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的相關資料；
- 在所面對的資源及時間限制下，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控制及糾正有關事件；
- 主動進行具公信力的檢討，以確定例如有關事件的緣由、違規方式、有關事件為何不避發現及任何能阻止其再度發生的適當補救行動等 — 公信力通常來自委託獨立（即與有關商號事前並無關係）專家，例如外聘律師、核數師或司法會計師；
- 讓證監會參與設定由獨立專家負責進行的檢討工作的職權範圍及參與隨後階段的工作；
- 向證監會提供任何獨立或內部檢討的結果；
- 放棄附於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與證監會合作

2006年3月

- 就牽涉於有關事件或需要為有關事件負責的人員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解僱或內部紀律處分行動；
- 對有關商號的程序、內部監控或業務管理作出必要的改善或修改；
- 迅速地採取步驟確定有關事件有否引致例如有關商號的客戶或有關商號的基金投資者蒙受損失 — 及（如有的話）採取步驟補償該等損失；
- 投放人力及資源協助證監會評估或調查有關事件；
- 不僅向證監會提供所要求或規定的資料，亦同時提供證監會未必可能得知的其他相關資料；
- 讓有關商號的高級管理層參與聯絡證監會的工作（包括指示職員與證監會充分合作）及監督補救措施的落實或賠償金額的支付；
- 接納證監會就如何避免有關事件在日後再度發生所提出的建議（如有的話）；或
- 向證監會提供有助其成功執法的情報。

沒有提供合作

13. 原則上，即使受規管人士不與證監會合作，亦不會在本會評估適當的紀律制裁時被視為加重案情嚴重性的因素 — 但如因沒有提供合作而造成妨礙，或因此而未能達到適當人選應有的行為標準，則作別論。
14. 同樣地，對紀律處分程序提出質疑不會被視為未有與證監會合作 — 但如涉及例外情況，例如惡意、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行為，則作別論。

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

15. 證監會確認法律專業保密權是受到《基本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4)條保障的基本權利。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受規管人士或會希望應證監會要求放棄對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證監會明白在這情況下放棄有關權利本身並非目的，而是為了向證監會提供有助其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資料的手段，因為若非如此，證監會未必能夠取得有關資料。證監會將對同意放棄有關權利的受規管人士予以適當的罰則寬減，寬減幅度視乎其放棄權利的程度及放棄有關權利對執法行動有何裨益而定。
16. 任何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決定均須出於自願。受規管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因此，受規管人士如拒絕同意放棄附於證監會

與證監會合作
2006年3月

要求索取的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並不會被視為未有與證監會合作，以及不會在本會評估適當的紀律制裁被時視為加重案情嚴重性的因素。不過，受規管人士如拒絕應證監會要求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也不能享有在放棄有關權利時因合作而獲得的同等寬減。

合作機會

17. 證監會或會在展開調查前、或進行調查期間、或於個案經轉介紀律科處理後的某個階段接觸有關的受規管人士，邀請其以某種方式或採取某項特定行動與證監會合作。
18. 無論證監會邀請或要求有關人士提供何種形式的合作，有關人士如不接納該項邀請或最終不同意採取該項建議行動，亦不會在本會評估適當的紀律處分時被視為加重案情嚴重性的因素。同樣地，受規管人士如未有按照所要求的方式行事，便不能享有其在合作時可獲得的同等罰則寬減。

合作在監管方面的價值

19. 受規管人士如向證監會提供有助其履行職能的合作，便應獲得較輕的紀律處分作為實質獎勵，因為（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合作將：
 - 提升業界的業務及管治水平，並促使受規管人士採用最佳的作業方式，從而為投資者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 建立一套遵從監管規定的文化，從而提高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有助盡早發現及糾正未能遵守規定的情況，從而落實證監會的監管目標；
 - 有助業界及證監會在人力及資源方面以較低成本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 營造出具建設性的氣氛，令受規管人士或會自願向可能曾因其違規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作出賠償，而有關賠償是證監會無權命令其作出的。
20. 因此，有關合作將有助證監會以符合公眾利益及有利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方式履行其監管職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
2006年3月